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0）42号

一、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1147.34 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老工业区建设湖南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项目。主要治理内容：湖南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区域，占地面积约 19000 m²。本项目主要针对生产区、储罐区及厂区进行治理，主要涉及修复面积 17400 m²（含基坑放坡区域）。采用异位稳定化法+阻隔填埋技术修复厂区受污染土壤，处理达标后填埋处置。总量超目标值污染土壤量 30739.72m³（需要稳定化处置的污染土壤约 4421.45m³）；厂区内残留的 I 类工业固废运往荷花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预计方量 5629.28m³；安全处置厂区内的遗留建筑垃圾及硬化地面。本场地污染物类型主要为重金属，在对污染土壤采取修复和阻隔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治理目标：采取技术、经济合理可行的工程措施，对受重金属污染的场地进行治理，使其满足规划用地的要求。

2、废气治理措施：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围挡，场地及路面及时清扫、洒水，运输车辆篷布覆盖，裸露地面防尘网覆盖，设置洗车台。

3、废水治理措施：治理土壤各地块四周修建截洪沟，基坑废水、设备、车辆冲洗废水输送至现场移动式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4、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5、固废治理措施：第 I 类一般固体废物和总量超标浸出未超标污染土壤运输至荷花固废填埋场进行阻隔填埋；总量超标浸出超标污染土壤运输至湖南省株洲清水塘污染土壤集中处置中心稳定化/固化处理后再运输至荷花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经鉴别后，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若不属于危废则运至湖南省株洲清水塘污染土壤集中处

置中心稳定化/固化处理后稳定化处理；拆除临时构筑物的建筑垃圾先进行破碎处理，处理后外运至附近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或运至建筑材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三、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加强项目环境监理，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公 章

经办人：

2020 年 12 月 21 日